

庆城县全民健身服务指导中心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单位名称：庆城县全民健身服务指导中心

主管部门：庆城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评价类型：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2025 年 6 月

庆城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庆城县全民健身服务指导中心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庆城县全民健身服务指导中心为庆城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下属副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成立于 2011 年 3 月，核定事业编制 12 名（含领导职数 1 名）。内设办公室、业务股、项目产业股、财务室等 4 个股室。2024 年底共有干部职工 12 人，其中科级 3 人（包含主任 1 名，七级职员 2 名）一般职工 9 人，工勤 1 人。截至 2024 年底，县全民健身服务指导中心账面资产净值 4.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4.5 万元。

(二) 部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2024 年，县全民健身服务指导中心根据工作实际情况修订了《庆城县全民健身服务指导中心管理制度》及《庆城县全民健身服务指导中心目标任务管理及绩效考核奖惩办法》，包括考勤制度、文秘工作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保密制度、限时办结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后勤（保卫）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党建管理

制度，基本涵盖了本部门正常运转的各个方面，促进部门的高速运转、高效履职。

(三) 部门预算资金

1.年初预算批复

2024年2月6日，庆城县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2024年度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庆财发〔2024〕16号)，批复县全民健身服务指导中心2024年度预算收入266.7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8.25万元，公用经费12.27万元，项目支出116.24万元。

2.预算完成情况

2024年，县全民健身服务指导中心年初预算收入266.76万元，全年预算收入266.76万元，全年执行数266.76万元，执行率100%。

二、部门目标

(一)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1.继续大力举办全民健身活动。一是继续抢抓时节组织开展中国庆城2024年汽车越野嘉年华活动、庆“五一”职工运动会、8月8日“全民健身日”广场舞大赛、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等大型群众性体育活动不少于5次。二是以周祖陵景区、药王洞养生小镇为主要赛道开展省级品牌赛事第七届庆阳周祖“岐黄杯”登山比赛，参与范围为全市体育健身爱好者，计划参与人数2000人以上。三是配合局机关定期组织太极拳、太极扇、广场舞等节目展演进景区，全年不少于6次。

2.重点抓好青少年体育比赛及训练。一是以参加各类省市体育赛事活动为契机、开展赛前集训、挖掘有潜力的运动员苗子、登记造册。二是联合教育局督促各学校加强体育教学，在体育课和社团活动上选拔优秀学生，加强科学训练和队伍管理，为2026年省十五运、市十四运选拔体育苗子。三是按照省体育局县区应每3年至少举办1次全县性中小學生运动会的要求，我中心计划2024年联合县教育局举办全县性中小學生运动会。

3.抢抓政策强化基础体育设施。积极争取乡镇（社区）体育健身中心、健身路径、健身步道等各类体育项目资金，为我县基础体育设施建设添砖加瓦。

（二）部门职能与职责

1.实施全民健身计划规划，作好全民健身的指导工作，承办年度各项群众体育项目的竞赛活动。

2.协调各有关部门组织参加群众体育项目的竞赛活动，组织开展群众体育交流活动。

3.负责组织群众体育项目的各项培训工作，普及科学健身知识。

4.负责体育指导员的管理、培训、考核、评审、推荐工作。

5.负责组织推广群众体育健身项目，开展全民健身的咨询、指导、服务工作。

6.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完成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 部门年度绩效目标

以落实《全民健身条例 2021-2025 年》为主线，以实施“三抓三促”行动为契机，坚持普及与提高相结合，以体育工作向农村基层延伸为重点，大力组织开展群众体育活动、加快基层体育项目建设，紧抓青少年体育工作，实现我县 2024 年体育工作全方位突破。

(四) 部门年度工作完成情况

今年以来，县全民健身服务指导中心聚焦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以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围绕“三抓三促”、重大项目建设等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立足资源禀赋和区位优势，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等重大主题及重要节点持续掀起宣传热潮，大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不断取得新的突破。

全年成功举办“庆五一·迎五四”干部职工运动会、启耕节农民运动会、“活力巾帼 舞动庆城”全民健身操（舞）大赛及纪念毛泽东同志“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题词 72 周年全民健身活动 4 次以上；组织了全县中学生运动会、组队参加市级比赛 4 次；实施了驿马镇庆阳超芯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多功能运动场项目；实施了“2024 年国球进社区、国球进公园”项目；为县城 15 个小区配置乒乓球台 37 张。据统计，2024 年全县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上涨 3%。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 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促进单位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单位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单位更好地履行职责。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县全民健身服务指导中心为庆城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下属副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属于县财政二级预算单位，所有收支均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2024年6月4日至6月10日，我局组成评价小组，对全民健身服务指导中心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开展全面评价工作。

（三）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正）；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4.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5. 《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6. 《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
7.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
8. 《中共庆城县委 庆城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

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县委发〔2023〕15号)。

(四) 评价原则及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1) 科学公正。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 统筹兼顾。结合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工作的开展,综合设定评价指标,明确职责,相互衔接。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做到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方法

(1) 成本效益法:将投入与产出、社会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

(2) 分析比较法:将相邻两个年度预算批复、决算批复相比较,对预算增(减)幅度较大的收支予以重点关注,并分析形成原因的合理性。

(3) 问卷调查法:从被评价单位的职能与职责出发,设计并向单位干部职工及服务对象等群体发放调查问卷表,主要针对服务理念、服务方式、服务效果等方面的满意度情况开展广泛调查,获取第一手评估依据资料。

(4) 询问查证法:通过随机回访被服务对象,判定被

评价单位服务体系的建设是否完善，履职是否到位，根据被询问者的答复收集客观事实资料。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设计从单位职能和内部管理运行角度出发，设计单位决策指标，衡量单位年度绩效目标设定和预算配置；设计单位管理指标，衡量单位年度工作规划和绩效目标情况，考察单位资金投入、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重点工作管理情况；从履职效能角度出发，设计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和效果指标，考察单位提供公共服务能力的目标实现程度与单位履职活动对社会产生的影响。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单位决策、单位管理、履职效能和单位效益 4 个一级指标、11 个二级指标、35 个三级指标。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的规定，本次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为优、良、中、差四档，根据评价结果的分值，确定评价对象绩效目标实现分值档次如下表：

评价档次	优	良	中	差
分值区间	90≤得分≤100	80≤得分<90	60≤得分<80	得分<60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评价工作前期准备阶段

（1）成立评价小组，明确工作范围和职责，召开小组

成员会议，提出工作要求，责任落实到人，初步确定本次评价工作的总体时间安排。

(2) 组织评价小组成员进行事前培训，学习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和项目管理方面的相关政策，了解单位基本情况，明确评价工作程序及基本要求，解析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评价指标体系及方案设计阶段

(1) 组织评价小组成员认真查阅中心相关资料，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有针对性地拟定本次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2) 对拟定实施方案及评分指标体系开展小组讨论，确保实施方案切实可行，评分体系设置科学合理。

3. 评价实施阶段

(1) 在对单位资料进行全面梳理、仔细查阅的基础上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① 评价小组开展现场收集、汇总、整理单位资料，检查、核实相关数据，确定重点和难点问题、评价方法及具体时间安排等。

② 依据审核后的评价指标体系，选用适当的评价方法，采取书面评价和现场回访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评价工作。

A. 设计问卷调查表，选定发放范围，确保问卷调查表填写意愿真实，获取书面评价依据。

B. 开展服务对象回访工作，从服务效率、服务范围等方面客观地了解单位的履职情况。

(2) 综合评价

评价小组在完成上述评价工作的基础上，对照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综合评议并得出评价结论，确定单位综合评价分值及评价等次。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在考虑完整性、重要性、相关性、可行性、可比性、有效性等因素的基础上，从单位决策等 4 个一级指标，目标设定等 11 个二级指标以及决策程序有效性等 35 个三级指标充分考量，对县全民健身服务指导中心的单位整体支出进行总体评价。

（二）评价得分及结论

评价小组按照初步计分、复核计分、综合讨论的评分规则，对县全民健身服务指导中心 2024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95 分**，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的文件规定，评价等级为“**优**”。综合评价结果如下表：县全民健身服务指导中心 2024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论

一级评价指标	设置分值	评价得分	绩效评价等次
单位决策	15.00	14.00	优
单位管理	40.00	36.00	
履职效果	30.00	30.00	
单位效益	15.00	15.00	
综合得分	100.00	95.00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设置四个一级评分指标，执行百分制计分。

（一）部门决策指标设置及评分情况

单位决策指标（一级）设定总分值 15 分，综合评价得分 14 分。该指标下设 2 个二级指标，具体如下：

1.目标设定指标（二级）

下设 4 个三级指标，设定总分值 5 分，得分 4 分。

（1）依据充分性指标（三级）设定分值 1 分，得分 1 分。

依据县全民健身服务指导中心 2024 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绩效目标等资料，县全民健身服务指导中心 2024 年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省、市、县的相关要求，符合单位成立文件确定职责。

（2）目标合理性指标（三级）设定分值 1 分，得分 1 分。

通过分析县全民健身服务指导中心 2024 年度工作总结及查阅相关资料，整体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本单位客观实际，与单位职能、年度任务或计划相对应，年度内均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3）目标明确性指标（三级）设定分值 2 分，得分 1 分。

通过分析 2024 年度绩效目标申报及批准资料，县全民健身服务指导中心本年度整体绩效目标的产出数量、质量及进度指标细化不够具体，与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要求有一定距离。

(4) 决策程序有效性指标(三级)设定分值1分,得分1分。

通过分析年度绩效目标决策流程,县全民健身服务指导中心2024年度绩效目标由各业务股室依据工作实际情况设定,并经分管领导审核、主要领导审定后向县财政局申报,决策流程规范、决策依据充分、决策风险可控、决策责任可追溯。

2. 预算配置指标(二级)

下设3个三级指标,设置总分值10分,得分10分。

(1) 在职人员控制率指标(三级)设定分值3分,得分3分。

截至2024年底,县全民健身服务指导中心核定人员编制数12人,实际在编在岗11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11/12 \times 100\% = 91.66\%$,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100%。

(2) “三公”经费变动率指标(三级)设定分值4分,得分4分。

县全民健身服务指导中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收支为0.09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09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收支为0.09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09万元;较上年无变化,“三公”经费预算收支控制有效。

(3)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三级)设定分值3分,得分3分。

县全民健身服务指导中心2024年预算收入主要为“保工资”“保运转”资金,预算基本能够按年度实际需求申报,资金

分配基本能够保障单位职责的正常履行。

(二) 部门管理指标设置及评分情况

部门管理指标（一级）设定总分值 40 分，综合评价得分 36 分。

该指标下设 4 个二级指标，具体如下：

1. 预算完成指标（二级）

下设 5 个三级指标，设定总分值 15 分，得分 14 分。

（1）全年执行率指标（三级）设定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2024 年县全民健身服务指导中心年初预算收入 185.75 万元，全年预算收入 266.76 万元，全年执行数 266.76 万元，执行率 100%。

（2）基本支出执行率（三级）设定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2024 年县全民健身服务指导中心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收入 185.75 万元，全年预算收入 150.51 万元，全年执行数 150.51 万元，执行率 100%。

（3）项目支出执行率指标（三级）设定分值 3 分，得分 1 分。

2024 年县全民健身服务指导中心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收入 0 万元，全年预算收入 116.25 万元，全年执行数 116.25 万元，执行率 100%。

（4）公用经费控制率指标（三级）设定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2024 年县全民健身服务指导中心调整后公用经费预算为 12.25 万元,实际使用 12.25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100%。

(5)“三公”经费控制率指标(三级)设定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2024 年县全民健身服务指导中心调整后“三公”经费预算收入 0.09 万元,决算支出为 0.09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100%，“三公”经费控制基本有效。

2.预算管理指标(二级)

下设 3 个三级指标,设定总分值 11 分,得分 11 分。

(1)管理制度完整性指标(三级)设定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2024 年县全民健身服务指导中心根据工作实际情况修订了《庆城县全民健身服务指导中心管理制度》及《庆城县全民健身服务指导中心目标任务管理及绩效考核奖惩办法》,包括考勤制度、文秘工作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保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器材管理制度、后勤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党建管理制度等能够规范指导本单位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2)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三级)设定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县全民健身服务指导中心所有资金支出均能按照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审核、审批后支付,并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资金支出符合单位预算批复用途,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形,资金使用基本合规。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指标(三级)设定分值2分,得分2分。

2024年2月21日,县全民健身服务指导中心在庆城县人民政府官网公开本部门2024年度预算及说明,能够按照规定时限、规定形式公开预算信息。因2024年度部门决算批复尚未下发,决算信息暂未公开。

3.绩效管理指标(二级)

下设3个三级指标,设定总分值6分,得分4分。

(1) 组织管理机构设立情况指标(三级)设定分值1分,得分1分。

2024年底,县全民健身服务指导中心制定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并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本单位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履职基本到位。

(2) 绩效信息收集情况指标(三级)设定分值2分,得分2分。

2024年,县全民健身服务指导中心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能够指导财政资金使用股室收集年度绩效评价信息资料,并责任到人,收集信息资料能满足本单位绩效评价工作。

(3) 自评工作完成合格率指标(三级)设定分值3分,得分1分。

县全民健身服务指导中心绩效评价领导小组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并对评价结果复核后于2024年3月10日上报县财政局,但绩效自评结果存

在非客观判断情形，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效果不佳。

4.资产管理指标（二级）

下设3个三级指标，设定总分值8分，得分8分。

（1）资产管理制度完整性指标（三级）设定分值3分，得分3分。

县全民健身服务指导中心在资产管理方面执行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新增固定资产能及时纳入资产系统核算，资产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且执行有效。

（2）资产管理规范性指标（三级）设定分值2分，得分2分。

县全民健身服务指导中心账面核算固定资产均由专人负责登记管理，且资产均在资产管理系统核算，各项资产保存完整、配置合理，单位资产管理基本规范。

（3）固定资产使用率指标（三级）设定分值3分，得分3分。

截至2024年底，县全民健身服务指导中心账面核算固定资产原值19.94万元，累计折旧15.44万元，资产净值4.5万元。评价小组在现场执行抽查程序，所抽查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无闲置、待报废资产，固定资产使用率100%。

（三）履职效果指标设置及评分情况

履职效果指标（一级）设定总分值30分，综合评价得分30分。

该指标下设3个二级指标，具体如下：

1.履职目标指标（二级）

下设 4 个三级指标，设定总分值 16 分，得分 16 分。

(1) 工作计划完成率指标（三级）设定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2024 年年初，县全民健身服务指导中心本年计划完成重点工作 6 项。评价小组通过查阅工作安排会议纪要及年终工作总结，并对照目标责任书事项逐一分析，县全民健身服务指导中心较好地完成了本年度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工作计划完成率为 100%。

(2) 工作质量达标率指标（三级）设定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2024 年县全民健身服务指导中心在“保运转”、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健身宣传、提升体育基础设施等方面与上年相比均有了明显进步，为打造全县知名度、提升美誉度贡献了一定力量，工作质量达标率为 100%。

(3) 工作完成及时率指标（三级）设定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2024 年县全民健身服务指导中心在上半年完成 70% 的计划工作任务，并在下半年继续巩固及保持高效的工作态势，年终提前完成全年既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工作完成及时率为 100%。

(4) 运行成本变动率指标（三级）设定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2023 年县全民健身服务指导中心公用经费决算支出 29.95 万元，2024 年本部门公用经费决算支出 12.25 万元，

较上年减少 17.7 万元，降幅 59.09%。

2. 社会影响指标（二级）

下设 2 个三级指标，设定总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1）积极社会影响指标（三级）设定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县全民健身服务指导中心作为组织开展本县全民健身活动的直接负责单位，在社会经济发展中扮演着重要角色，通过赛事举办、景区打卡等方式为提升本县群众健身水平做出了重大贡献，产生了积极的社会影响。

（2）消极社会影响（三级）设定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2024 年县全民健身服务指导中心领导及干部职工均未受到各部门的通报批评、处罚等行政处罚，未产生消极社会影响。

3. 能力建设指标（二级）

下设 4 个三级指标，设定总分值 8 分，得分 8 分。

（1）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指标（三级）设定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2024 年县全民健身服务指导中心从工作实际出发，修订并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预算支出规划，保障了本单位正常运转。

（2）组织建设规律性指标（三级）设定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2024 年县全民健身服务指导中心严格执行学习制度，积极组织党员干部开展政治理论学习、主题党日等活动，引导

身边群众积极入党，并通过组织警示影片告诫党员干部遵纪守法，组织建设工作效果显著。

(3) 人力资源建设机制健全性指标(三级)设定分值2分，得分2分。

2024年县全民健身服务指导中心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领导干部政策理论专题学习，组织领导干部参加各类学习培训讲座，鼓励干部职工提升业务能力等工作，重视工作人员业务素质提升，人力资源建设机制健全。

(4) 档案管理完备性(三级)设定分值2分，得分2分。

县全民健身服务指导中心建立了档案查询登记制度，档案资料由专人负责保管，查阅档案均须分管领导批示，档案管理制度完善且执行有效。

(四) 部门效益指标设置及评分情况

部门效益指标(一级)设定总分值15分，综合评价得分15分。

该指标下设2个二级指标，具体如下：

1. 绩效自评效果(二级)

下设2个三级指标，设定总分值5分，得分5分。

(1) 自评结果公开指标(三级)设定分值2分，得分2分。

县全民健身服务指导中心依据规定对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评价过程客观公正，并对绩效自评报告予以上报，评价结果基本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随后

随同部门决算一并在门户网站公开。

(2) 监督发现问题指标(三级)设定分值3分,得分3分。

县全民健身服务指导中心在各级部门的日常或专项工作督查及年终考核过程,均无违规违纪事项发现,考核结果均为优良等次。

2.社会效益指标(二级)

下设2个三级指标,设定总分值10分,得分10分。

(1) 公职人员满意度指标(三级)设定分值5分,得分5分。

评价小组通过向县全民健身服务指导中心职工发放满意度问卷调查的形式,对县全民健身服务指导中心的领导能力、工作环境、工作机制、工作氛围等方面作出客观评价。评价期间共发放并回收干部职工问卷调查表30份,满意度为100%。

(2) 群众满意度指标(三级)设定分值5分,得分5分。

评价小组通过向县全民健身服务指导中心服务对象发放满意度问卷调查的形式,对县全民健身服务指导中心的服务能力、服务机制、服务频率、服务效果等方面作出客观评价。评价期间共发放并回收服务对象问卷调查表35份,满意度为100%。

六、存在的问题

(一) 绩效指标编制细化、量化不够

绩效指标定性化表述过多，缺乏量化标准，导致评价主观性强，难以客观衡量实际成效。目标落地时缺乏具体抓手，责任归属不清。

（二）绩效自评工作不客观

2024年县全民健身服务指导中心绩效评价领导小组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开展了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并对评价结果经复核后于2024年3月10日上报县财政局，但绩效自评结果存在主观判断情形，部分工作绩效目标实现不佳。

七、改进措施

（一）进一步强化绩效意识，提升预算编制科学性，确保绩效指标能量化的尽量量化。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引进专业人才、积极参加市县组织的培训，提升绩效管理业务能力。

（二）对标绩效指标，注重单位数据收集，建立多维评价机制，定期更新指标库和评估标准，使绩效自评真正成为预算优化的科学依据。

附件：庆城县全民健身服务指导中心 2024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庆城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5年6月6日



附件：

庆城县全民健身服务指导中心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被评价单位：庆城县全民健身服务指导中心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方式	得分
部门决策	15	目标设定	5	依据充分性	1	衡量部门（单位）设定整体绩效目标的依据是否充分，用以反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定是否与国家法律法规及省市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相符；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定是否与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主要职责相符。全符合评价体系的评价要点，得1分；不符合其中一条扣0.5分；全不符合得0分。 本部门2024年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省、市、县的相关要求，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1
				目标合理性	1	衡量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合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定是否与部门年度任务或计划相对应；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定是否符合客观实际，可实现、可完成。全符合评价体系的评价要点，得1分；不符合其中一条扣0.5分；全不符合得0分。 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本部门客观实际，与部门职能、年度任务或计划相对应，年度内均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1
				目标明确性	2	衡量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晰化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全符合评价体系的评价要点，得1分；不符合其中一条扣0.5分；全不符合得0分。 本部门本年度整体绩效目标均已分解，不符合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要求。	1
				决策程序有效性	1	衡量部门（单位）决策程序是否明确规范，决策依据是否充分，用以反映部门决策程序的有效性。	评价要点：①决策流程是否明确、规范；②决策依据是否充分；③决策责任是否可追溯；④决策风险是否可控。全符合评价体系的评价要点，得2分；不符合其中一条扣0.5分；全不符合得0分。 本部门决策流程规范、决策依据充分、决策风险可控、决策责任可追溯。	1
		预算配置	10	在职人员控制率	3	衡量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实际在职人数/编制数×100% 评价要点：①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或等于100%，得3分；②每超出1人扣0.5分，扣完为止 截至2024年底，本部门核定人员编制数45人，在编人员在岗44人，在职人员控制率=44/45×100%=97.78%，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100%。	3
				“三公”经费变动率	4	衡量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评价要点：①“三公”经费变动率小于或等于0%的，得4分；②“三公”经费变动率大于或等于0%的，得0分。“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本部门“三公”经费变动率=（3.62-4.61）/4.61×100%=-21.48%	4

附件：

庆城县全民健身服务指导中心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被评价单位：庆城县全民健身服务指导中心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方式	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衡量部门（单位）预算分析决策机制健全性和资金分配的合理程度。	评价要点：①部门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根据项目可行性论证及专家评审履行内部手续。②预算资金在部门年度工作任务之间的分配是否合理。③预算资金分配在年度保运转项目是否起到资金保障作用。 全符合评价体系的评价要点，得3分；不符合其中一条扣1分；全不符合得0分。 2024年本部门资金分配基本合理。	3

附件：

庆城县全民健身服务指导中心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被评价单位：庆城县全民健身服务指导中心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方式	得分
预算完成	15	预算完成	3	全年执行率	3	衡量部门（单位）本年度全年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预算完成程度。	全年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0%。 评价要点：①全年执行率大于或等于90%的，得3分；②全年执行率小于或等于70%的，得0分；③全年执行率在70%-90%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得分。 2024年，2024年县融媒体中心年初预算收入923.7万元，全县预算收入941.68万元，全年执行数853.13万元，执行率90.59%。 全年执行率=853.13/941.68×100%=90.59%。	3
			3	基本支出执行率	3	衡量部门（单位）本年度基本支出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基本支出预算完成程度。	基本支出执行率=(基本支出全年执行数/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100%； 评价要点：①基本支出执行率大于或等于90%的，得3分；②基本支出执行率小于或等于70%的，得0分；③基本支出执行率在70%-90%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得分。 2024年，县融媒体中心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收入832.7万元，全县预算收入692.59万元，全年执行数649.07万元，执行率93.71%。 基本支出执行率=649.07/692.59×100%=93.71%。	3
			3	项目支出执行率	3	衡量部门（单位）本年度项目支出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完成程度。	项目支出执行率=(项目支出全年执行数/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100%； 评价要点：①项目支出执行率大于或等于90%的，得3分；②项目支出执行率小于或等于70%的，得0分；③项目支出执行率在70%-90%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得分。 2024年，县融媒体中心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收入91万元，全县预算收入249万元，全年执行数204.07万元，执行率81.92%。 项目支出执行率=204.07/249×100%=81.92%。	1
			3	公用经费控制率	3	衡量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数/公用经费预算调整数×100%； 评价要点：①公用经费控制率小于或等于100%的，得3分；②公用经费控制率大于或等于105%的，得0分；③公用经费控制率在100%-105%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得分。 2024年，本部门调整后公用经费预算为33.79万元，实际使用33.79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100%。本部门公用经费控制率=33.79/33.79×100%=100%。	3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3	衡量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三公”经费预算调整数×100%； 评价要点：①“三公”经费控制率小于或等于100%的，得3分；②“三公”经费控制率大于或等于105%的，得0分；③“三公”经费控制率在100%-105%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得分。 2024年，本部门调整后调整后“三公”经费预算收入3.62万元，决算支出为3.62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100%，“三公”经费控制基本有效。本部门公用经费控制率=3.62/3.62×100%=100%。	3

附件：

庆城县全民健身服务指导中心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被评价单位：庆城县全民健身服务指导中心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方式	得分
部门管理		预算管理	11	管理制度完整性	4	衡量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④相关管理制度执行效果是否明显。全符合评价体系的评价要点，得4分；不符合其中一条扣1分；全不符合得0分。 本部门制度建立完善，基本满足日常工作开展和有效履职。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衡量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④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情况。全符合评价体系的评价要点，得5分；不符合其中一条扣1分；全不符合得0分。 本部门所有资金支出均能按照内控制度的规定审核、审批后支付，并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资金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用途，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形，资金使用基本合规。	5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	衡量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②是否按规定形式公开预决算信息。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监督、决算、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全符合评价体系的评价要点，得2分；不符合其中一条扣1分；全不符合得0分。 2024年2月10日，本部门在庆城县人民政府官网公开本部门2024年度预算及说明，能够按照规定时限、规定形式公开预算信息，因2024年度部门决算批复尚未下发，决算信息暂未公开。	2
				组织管理机构设立情况	1	衡量部门（单位）是否设立绩效管理相关组织机构，用以反映部门绩效管理组织机构的设立及责任落实情况。	评价要点：①部门（单位）是否成立绩效管理领导小组；②部门（单位）是否指定相关处室和专人负责绩效管理工作。 全符合评价体系的评价要点，得2分；不符合其中一条扣1分；全不符合得0分。 2022年5月16日，本部门制定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并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各科室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履职基本到位。	1

附件：

庆城县全民健身服务指导中心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被评价单位：庆城县全民健身服务指导中心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方式	得分
		绩效管理	6	绩效信息收集情况	2	衡量部门（单位）对绩效管理信息的收集、汇总和上报情况。	评价要点：①部门（单位）是否及时收集相关绩效信息；②部门（单位）是否及时对绩效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整理；③部门（单位）是否对绩效目标偏离情况及时进行调整；④部门（单位）是否及时向财政部门上报绩效信息。 全符合评价体系评价要点，得2分；不符合其中一条扣0.5分；全不符合得0分。 2024年，本部门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能够指导财政资金使用情况收集年度绩效评价信息资料，并责任到人，收集信息资料能满足本部门绩效评价工作。	2
				绩效自评工作完成合格率	3	衡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工作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按要求编制自评表并形成自评报告；②是否履行自评复评程序，复评提出问题是否及时整改。 全符合评价体系的评价要点，得2分；不符合其中一条扣1分；全不符合得0分。 本部门绩效评价领导小组按照相关要求组织本部门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并对评价结果复核后于2024年3月10日上报县财政局，但绩效自评结果存在非客观判断情形。	1
		资产管理	8	资产管理制度完整性	3	衡量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全符合评价体系的评价要点，得3分；不符合其中一条扣1分；全不符合得0分。 本部门在资产管理方面执行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新增固定资产能及时纳入资产系统核算，资产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且执行有效。	3
				资产管理规范性	2	衡量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持安全完整，资产配置是否合理，资产使用和资产处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整体水平。	评价要点：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且正常使用；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账实相符。 全符合评价体系评价要点，得2分；不符合其中一条扣0.5分；全不符合得0分。 本部门账面核算固定资产均由专人负责登记管理，且资产均在资产管理系统核算，各项资产保存完整、配置合理，部门资产管理基本规范。	2
				固定资产使用率	3	衡量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使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评价要点：①固定资产使用率等于100%的，得3分；②固定资产使用率小于或等于90%的，得0分；③固定资产使用率在90%-100%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得分。 截至2024年底，县融媒体中心账面核算固定资产原值725.32万元，累计折旧496.76万元，资产净值228.56万元。评价小组在现场执行抽查程序，所抽查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无闲置、待报废资产，固定资产使用率100%。本部门固定资产使用率=228.56/228.56×100%=100%；	3

附件：

庆城县全民健身服务指导中心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被评价单位：庆城县全民健身服务指导中心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方式	得分
履职	16	履职目标	16	工作计划完成率	4	衡量部门（单位）年度计划各项工作任务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工作计划完成率=年度实际完成工作计划数/年度计划完成工作数×100%； 评价要点：①年度总体工作计划完成率等于100%的，得4分；②年度总体工作计划完成率小于或等于80%的，得0分；年度总体工作计划完成率在80%-100%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得分。 2024年年初，本部门年度计划完成重点工作6项，评价小组通过查阅本部门工作安排会议纪要及年终工作总结，并对照目标责任书事项逐一分析，本部门较好地完成了本年度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工作计划完成率为100%。 本部门工作完成率=7/7×100%=100%；	4
				工作质量达标率	4	衡量部门（单位）年度实际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是否达到预期绩效质量目标。	工作质量达标率=已完成工作任务中达到预期质量目标的数量/已完成工作任务总数量×100%。 评价要点：①质量达标率等于100%的，得4分；②质量达标率小于或等于80%的，得0分；质量达标率在80%-100%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得分。 2024年，本部门在“保运转”、宣传本县人文、特色产业、提升报道信息质量等方面与上年相比均有了明显进步，为打造全县知名度、提升美誉度贡献了一定力量，工作质量达标率为100%。	4
				工作完成及时率	4	衡量部门（单位）年度工作完成的时效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年末未完成工作数量/年初工作计划数×100%； 评价要点：①工作完成及时率等于100%的，得4分；②工作完成及时率小于或等于80%的，得0分；工作完成及时率在80%-100%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得分。 2024年，本部门在上半年完成62%的计划工作任务，并在下半年继续巩固及保持高效的工作态势，年终提前完成全年既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工作完成及时率为100%。本部门工作完成及时率为100%；	4
				运行成本变动率	4	衡量部门（单位）年度成本的控制情况。	运行成本变动率=(本年发生公用经费总成本/上年发生公用经费总成本-1)×100%； 评价要点：①运行成本变动率小于等于20%的，得4分；②运行成本变动率大于等于40%，得0分；运行成本变动率在20%-40%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得分。 2023年县融媒体中心公用经费决算支出41.48万元，2024年本部门公用经费决算支出33.79万元，较上年减少7.69万元，降幅18.54%。 本部门运行成本变动率=(33.79/41.48)×100%=-18.54%。	4

附件：

庆城县全民健身服务指导中心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被评价单位：庆城县全民健身服务指导中心

一级指标 效果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方式	得分
	6	社会影响	积极社会影响	3	衡量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目标产生的积极社会影响。	评价要点：领导班子及干部是否受到上级政府部门、本级政府部门的表彰奖励。符合评价体系的评价要点，得3分；不符合得0分。 2024年本部门作为宣传本县的窗口，在社会经济发展中扮演着重要角色，通过政策宣传、现场报道等方式为打造本县知名度作出了重大贡献，产生了积极的社会影响。	3	
			消极社会影响	3	衡量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目标未产生消极社会影响。	评价要点：领导班子及干部是否受到上级政府部门、本级政府部门的处罚处分。符合评价体系的评价要点，得0分；不符合得3分。 2024年本部门领导及干部职工均未受到各部门的通报批评、处罚等行政处罚，未产生消极社会影响。	3	
	8	能力建设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2	衡量部门（单位）绩效目标实现的长效管理机制建设情况，部门工作效率提升措施的创新等。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预算支出规划；②是否严格执行已经制定的预算支出规划。全符合评价体系的评价要点，得2分；不符合其中1条扣1分；全不符合得0分。 2024年，本部门从工作实际出发，制定并严格执行预算支出规划，保障本部门正常运转。	2	
			组织建设规律性	2	衡量部门（单位）党建工作开展的规律性。	评价要点：①是否按时召开党组会及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开展理论、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学习；②是否将身边群众引导为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党员充实组织建设；③是否不断开展警示教育筑牢思想防线；④是否开展党员自查自省落实问题整改。全符合评价体系的评价要点，得2分；不符合其中一条扣0.5分；全不符合得0分。 2024年，本部门严格执行学习制度，积极组织党员干部开展政治理论学习、主题党日等活动，引导身边群众积极入党，并通过组织警示影片告诫党员干部遵纪守法，组织建设工作效果显著。	2	
			人力资源建设机制健全性	2	衡量部门（单位）人员培训机制健全性。	评价要点：①是否定期开展领导干部政策理论专题学习；②是否定期完成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③是否按时完成领导干部年度轮训；④是否积极组织领导干部参加各类学习培训讲座、组织部门开展相关业务知识学习培训等。全符合评价体系的评价要点，得2分；不符合其中一条扣0.5分；全不符合得0分。 2024年，本部门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领导干部政策理论专题学习，组织领导干部参加各类学习培训讲座，鼓励干部职工提升业务能力等工作，重视工作人员业务素质提升，人力资源建设机制健全。	2	
			档案管理完备性	2	衡量部门档案管理的完备性及档案信息的再利用。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档案管理制度或办法；②各类档案是否及时归档；③各业务科室是否配备专职档案管理人员；④是否建立档案查询登记制度； 全符合评价体系评价要点，得2分；不符合其中一条扣0.5分；全不符合得0分。 本部门建立了档案查询登记制度、档案资料由专人负责保管，查阅档案均须经分管领导批示，档案管理制度完善且执行有效。	2	

附件：

庆城县全民健身服务指导中心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被评价单位：庆城县全民健身服务指导中心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方式	得分
部门效益	15	绩效自评效果	2	自评结果公开	2	部门将绩效结果主动对外公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向同级政府、人大等部门报告，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在结果应用方面情况。	评价要点：①部门是否按要求对社会公开绩效评价结果。②部门是否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向同级政府、人大等部门报告。 全符合评价体系的评价要点，得2分；不符合其中一条扣1分；全不符合得0分。 本部门依据规定对本部门2024年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评价过程客观公正，并对绩效自评报告予以上报，评价结果基本符合本部门实际情况。	2
			3	监督发现问题	3	部门存在违规问题的资金额占部门预算支出资金总额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管理使用的合法、合规情况。	违规率=存在违规问题的资金额/部门预算支出资金总额×100%； 违规率等于0，得3分，违规率大于5%，不得分，违规率大于0小于等于5%，得分在1-2分之间计算确定。 本部门在各级部门的日常或专项工作督查及年终考核过程，均无违规违纪事项发现，考核结果均为优良等次。	3
		社会效益	10	公职人员满意度	5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公职人员对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厉行节约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反映和评价部门支出所带来的社会效益。	公职人员满意度=(满意+基本满意)/有效调查问卷数量×100%。①满意度大于等于90%的，得5分；②满意度小于60%的，得1分；③满意度大于等于60%小于90%的，在2-4分之间计算确定。 共发放调查问卷30份，收回有效调查问卷30份。满意度=30/30×100%=100%。	5
				群众满意度	5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厉行节约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反映和评价部门支出所带来的社会效益。	群众满意度=(满意+基本满意)/有效调查问卷数量×100%。①满意度大于等于90%的，得5分；②满意度小于60%的，得1分；③满意度大于等于60%小于90%的，在2-4分之间计算确定。 共发放调查问卷35份，收回有效调查问卷35份。满意度=(满意+基本满意)/有效调查问卷×100%=(35+0)/35×100%=100%。	5
合计	100		100		100			95